

New Times Group

**New Tim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中期報告 **2003**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賬－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元
營業額	(3)	<b>179</b>	5,650
持續經營業務		<b>18,666</b>	14,189
終止經營業務	(7)		
銷售成本		<b>18,845</b> <b>(16,398)</b>	19,839 (14,376)
毛利		<b>2,447</b>	5,463
其他收入及盈利		<b>8,447</b>	2,5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b>(551)</b>	(233)
行政開支		<b>(15,496)</b>	(18,337)
其他經營開支		<b>(22,737)</b>	(17,255)
經營業務虧損		<b>(27,890)</b>	(27,855)
出售附屬公司盈利		<b>213</b>	—
融資成本		<b>(70)</b>	—
		<b>(27,747)</b>	(27,855)
除稅前虧損	(4)	<b>(26,313)</b>	(26,396)
持續經營業務		<b>(1,434)</b>	(1,459)
終止經營業務			
		<b>(27,747)</b>	(27,855)
稅項	(5)	—	—
除稅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		<b>(27,747)</b>	(27,855)
少數股東權益		—	(112)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b>(27,747)</b>	(27,967)
每股虧損	(8)	<b>(6.8仙)</b>	(9.7仙)
— 基本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b>7,366</b>	20,766
物業投資		<b>47,980</b>	4,480
其他投資		—	5,000
		<b>55,346</b>	30,246
<b>流動資產</b>			
存貨		<b>551</b>	14,09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b>26,772</b>	17,297
應收賬項	(9)	<b>1,045</b>	9,368
短期投資		<b>45,550</b>	61,127
可收回稅項		<b>494</b>	494
定期存款		—	3,753
現金及銀行結餘		<b>63,817</b>	49,742
		<b>138,229</b>	155,877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	(10)	<b>1,128</b>	10,3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b>17,373</b>	13,068
為期一年之租購信貸		<b>50</b>	—
撥備		<b>13,428</b>	16,889
應付稅項		<b>733</b>	638
		<b>32,712</b>	40,952
<b>流動資產淨值</b>		<b>105,517</b>	114,92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60,863</b>	145,171
<b>非流動負債</b>			
為期超過一年之租購信貸		<b>158</b>	—
		<b>160,705</b>	145,171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1)	<b>43,330</b>	28,887
儲備		<b>117,375</b>	116,284
		<b>160,705</b>	145,171

##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元
於早前申報之四月一日股東資金總額	<b>145,171</b>	220,348
發行股份 (附註a)	<b>42,461</b>	764
換算調整	—	214
撥回出售附屬公司之外匯波動儲備	<b>820</b>	—
期內虧損	<b>(27,747)</b>	(27,967)
	<hr/>	<hr/>
於九月三十日之股東資金總額	<b>160,705</b>	193,359
	<hr/> <hr/>	<hr/> <hr/>

附註：

- a. 本公司發行股份之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附註11。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b>18,171</b>	1,530
終止經營業務	<b>(6,326)</b>	(19,000)
	<b>11,845</b>	(17,4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b>(40,172)</b>	(63,956)
終止經營業務	<b>8</b>	(11,866)
	<b>(40,164)</b>	(75,82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b>42,394</b>	7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b>14,075</b>	(92,52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9,742</b>	203,119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賬	<b>63,817</b>	110,5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定期存款	<b>63,817</b>	110,591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1. 呈列及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編製。

除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編製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 所得稅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採納有關所得稅的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有關。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乃按損益賬負債法作出部分撥備，即就所產生時差確認負債，惟時差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必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除少數特殊情況外，確認就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所有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倘日後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特定過渡規定，故新訂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任何前期調整。

### 2. 訴訟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八日，主要股東Kistefos Investment A.S.(「Kistefos」)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11(1)節就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前董事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法院」)提出呈請(「該項呈請」)。該項呈請的理據在於指本公司以欺壓或不合理地損害本公司若干股東利益(包括Kistefos本身)之方式處理若干事務。

根據該項呈請，Kistefos徵求法院頒令：

- (i) 強制本公司或其前董事以法庭釐定之公平價值購買Kistefos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
- (ii) 頒令本公司清盤。

本公司及該前董事徵求法院剔除該項呈請。法院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剔除Kistefos將本公司清盤之申索，惟拒絕剔除Kistefos有關頒令強制本公司或該前董事購回Kistefos所持股份之申索。後述申索有待法院審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繼本公司就二零零一年十月判決所提出上訴之聆訊後，百慕達上訴法庭（「上訴法庭」）確認法院早前之頒令。因此，Kistefos將本公司清盤之申索仍予以剔除，惟Kistefos強制本公司或該前董事購回Kistefos所持股份之申索則有待法庭審訊。

繼上訴法庭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作出判決後，有關法律程序直至近期始有新進度。Kistefos向法院提交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之傳票，就日後訴訟之進行徵求法庭指示。此外，Kistefos於傳票內徵求再次修訂該項呈請。法庭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就Kistefos修訂該項呈請之申請進行聆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獲百慕達法律顧問通知，Kistefos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法庭聆訊中，並無繼續有關徵求指示之傳票之法律程序，惟要求就現行呈請按其原有內容排期聆訊。因此，該項呈請並未修訂，法院頒令該項呈請按其原有內容排期聆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獲百慕達法律顧問通知，該項呈請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開始聆訊。

該項呈請之法律程序仍處於初步階段。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百慕達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認為，本公司就Kistefos有關本公司或該前董事購回Kistefos所持本公司股份之原申索具備充分合理抗辯理由。因此，除有關法律費用外，本公司並無就該項呈請產生之任何申索作出撥備。

### 3. 主要業務及分類資料

本公司按以下兩種分類方式呈列分類資料：(a)按業務分類作主要分類資料呈報基準；及(b)以地域分類作次要分類資料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獨立組成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涉及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業務分類詳情概述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

- i. 買賣精密零件加工設備；
- ii. 提供證券投資及財務服務；
- iii. 物業投資；及

#### 終止經營業務

- i. 提供企業融資及投資顧問服務；
- ii. 製造及分銷精密零件加工設備。

於釐定本集團地域分類時，收益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分類，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分類。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及負債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買賣精密零件 加工設備		證券投資及 財務服務		物業投資		企業融資及 投資顧問服務				製造及分銷精密 零件加工設備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分類收益：												
向外界客戶作出之 銷售及服務	179	4,867	-	-	-	-	577	1,030	18,089	13,159	18,845	19,056
利息收入	-	-	-	783	-	-	-	-	-	-	-	783
總計	<b>179</b>	<b>4,867</b>	<b>-</b>	<b>783</b>	<b>-</b>	<b>-</b>	<b>577</b>	<b>1,030</b>	<b>18,089</b>	<b>13,159</b>	<b>18,845</b>	<b>19,839</b>
分類業績	<b>(2,784)</b>	<b>271</b>	<b>(98)</b>	<b>783</b>	<b>-</b>	<b>-</b>	<b>(241)</b>	<b>(833)</b>	<b>(1,193)</b>	<b>(626)</b>	<b>(4,316)</b>	<b>(405)</b>
未分配收入											<b>7,493</b>	2,507
未分配開支											<b>(31,067)</b>	(29,957)
經營業務虧損											<b>(27,890)</b>	(27,855)
出售附屬公司盈利(附註7)											<b>213</b>	-
融資成本											<b>(70)</b>	-
除稅前虧損											<b>(27,747)</b>	(27,855)
稅項											-	-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b>(27,747)</b>	(27,855)
少數股東權益											-	(112)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b>(27,747)</b>	(27,967)
分類資產	<b>10,684</b>	13,487	<b>488</b>	591	<b>43,500</b>	-	<b>8,015</b>	14,253	-	42,464	<b>62,687</b>	70,795
未分配資產											<b>130,888</b>	115,328
總資產											<b>193,575</b>	186,123
分類負債	<b>276</b>	284	<b>212</b>	246	-	-	<b>3,315</b>	3,159	-	17,304	<b>3,803</b>	20,993
未分配負債											<b>29,067</b>	19,959
總負債											<b>32,870</b>	40,952
資本開支	-	8,009	-	441	<b>43,500</b>	-	-	136	-	12,094	<b>43,500</b>	20,680
未分配資本開支											<b>275</b>	5,315
總計											<b>43,775</b>	25,995

b. 地域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域分類劃分之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香港		中國大陸		台灣		綜合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分類收益：								
向外界客戶作出之 銷售及服務	756	6,671	8,772	5,085	9,317	8,083	18,845	19,839
其他收益	7,493	1,140	10	89	944	1,278	8,447	2,507
總計：	<b>8,249</b>	7,811	<b>8,782</b>	5,174	<b>10,261</b>	9,361	<b>27,292</b>	22,346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150,075	142,183	43,500	21,051	-	22,889	193,575	186,123
資本開支	275	13,901	43,500	12,012	-	82	43,775	25,995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及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經扣除－		
折舊	2,338	31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615	9,206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1,819	1,163
經計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22	1,082
－其他貸款	-	9

## 5. 稅項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期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不確定日後可錄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 6. 股息

期內並無派付任何股息。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無）。

## 7. 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本集團出售若干從事精密零件加工設備製造及分銷業務和企業融資及投資顧問服務之附屬公司全部權益予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分別為25,000,000元及7,000,000元。

	製造及分銷精密 零件加工設備		企業融資及 投資顧問服務		總計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營業額	<b>18,089</b>	13,159	<b>577</b>	1,030	<b>18,666</b>	14,189
銷售成本	<b>(16,214)</b>	(9,781)	-	-	<b>(16,214)</b>	(9,781)
毛利	<b>1,875</b>	3,378	<b>577</b>	1,030	<b>2,452</b>	4,408
其他收入及收益	<b>954</b>	-	-	-	<b>954</b>	-
銷售及分銷開支	<b>(551)</b>	(213)	-	-	<b>(551)</b>	(213)
行政開支	<b>(3,471)</b>	(3,791)	<b>(818)</b>	(1,863)	<b>(4,289)</b>	(5,654)
除稅前虧損	<b>(1,193)</b>	(626)	<b>(241)</b>	(833)	<b>(1,434)</b>	(1,459)
稅項	-	-	-	-	-	-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虧損淨額	<b>(1,193)</b>	(626)	<b>(241)</b>	(833)	<b>(1,434)</b>	(1,459)

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總資產及總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製造及分銷精密 零件加工設備		企業融資及 投資顧問服務		總計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於 二零零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於 二零零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總資產	-	42,464	<b>8,015</b>	14,253	<b>8,015</b>	56,717
總負債	-	(17,304)	<b>(3,315)</b>	(3,159)	<b>(3,315)</b>	(20,463)
資產淨值	-	25,160	<b>4,700</b>	11,094	<b>4,700</b>	36,254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綜合虧損27,747,000元（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27,967,000元）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約409,249,000股（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288,271,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具攤薄作用之普通股，故並無計算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9. 應收賬項

本集團會於對客戶作出財務評估後或向付款記錄良好之客戶給予信貸期。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平均90日信貸期，並嚴緊監控未償還應收款項。以下為應收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
90日以下	<b>120</b>	6,719
91至180日	<b>177</b>	1,774
181日以上	<b>5,944</b>	6,550
	<b>6,241</b>	15,043
減：應收呆賬撥備	<b>(5,196)</b>	(5,675)
	<b>1,045</b>	9,368

## 10. 應付賬項

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
90日以下	128	8,141
91至180日	—	1,615
181至360日	1,000	601
	<u>1,128</u>	<u>10,357</u>

## 11. 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元
法定				
— 每股面值0.10元之股份	<u>900,000</u>	<u>90,000</u>	<u>900,000</u>	<u>9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 每股面值0.10元之股份	<u>433,302</u>	<u>43,330</u>	<u>288,868</u>	<u>28,887</u>

期內，本公司按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所持每兩股現有股份發行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30元之發行價進行供股，因而發行144,434,000股每股面值0.10元之股份，未計股份發行開支之總現金代價約為43,330,200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42,461,000元其後用作支付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購入若干商用物業作投資用途。

## 12.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經大幅度重新分類之比較金額概述如下：

- a.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損益賬以「營業額」披露之終止經營業務營業額14,189,000元，現已重新分類為「營業額」項下「終止經營業務」一項。
- b.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損益賬以「除稅前虧損」披露之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1,459,000元，現已重新分類為「除稅前虧損」項下「終止經營業務」一項。
- c.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所披露終止經營業務之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19,000,000元，現已重新分類為「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項下「終止經營業務」一項。
- d.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所披露終止經營業務之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11,866,000元，現已重新分類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項下「終止經營業務」一項。
- e.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損益賬獨立披露所出售有價證券盈利1,426,000元，現已重新分類為「其他收入」。
- f.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損益賬以「行政開支」所披露銷售及分銷開支233,000元，現已重新分類為「銷售及分銷開支」。

基於上述重新分類，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比較分類資料亦已作改動，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 13. 關連方交易

期內概無任何關連方交易。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一般概況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二年同期19,839,000港元輕微減少約5%至約18,845,000港元。出售製造業務帶來213,000港元盈利，而此出售盈利已計入期內之簡明綜合損益賬。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27,7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二年同期則為28,000,000港元。虧損主要源自上市股票投資之虧損16,700,000港元。

期內每股虧損為6.8港仙（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9.7港仙），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零）。

### 業務回顧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製造業務

自舊有管理層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卸任後，製造業務表現轉壞。儘管製造業務為本集團去年營業額主要貢獻來源，然而，為減低來自製造業務之持續虧損，管理層決定終止製造業務，並其後於回顧期內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有關業務，代價為25,000,000港元，該項出售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底完成，錄得出售盈利213,000港元。於回顧期內，製造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18,100,000港元及經營虧損1,200,000港元。

#### 企業融資及投資顧問

企業融資及投資顧問業務表現令人失望。於回顧期內，企業融資及投資顧問業務之營業額約為57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000,000港元減少44%。營業額減少乃由於市場內同業競爭劇烈，導致顧問費減少所致。回顧期內，企業融資及投資顧問業務之虧損為24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虧損833,000港元）。

由於自二零零四年起可能收緊對保薦人及獨立財務顧問之監管而大為提高該部間之經營成本，為避免進一步拖累本集團整體表現，管理層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訂立買賣協議，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市場上市之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時富融資有限公司出售其於一家從事企業融資及投資顧問服務業務之附屬公司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7,000,000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

#### 貿易業務

本集團貿易業務仍然受到其他市場競爭對手之激烈競爭影響，表現令人失望。營業額較二零零二年同期數字減少約96%至179,000港元。回顧期內貿易業務之虧損為2,8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溢利271,000港元）。隨著售價大幅下跌而導致最終出現銷售毛損，本集團已將該業務之規模縮至最小，以免進一步出現營運虧損。自新管理層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接手以來，管理層一直未能引入策略性夥伴以重整貿易業務，管理層將於短期內重新評估貿易業務之未來前景。

## 15 投資

香港投資環境仍受經濟疲弱影響，回顧期內香港爆發非典型肺炎更進一步拖累投資環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上市股票投資虧損達16,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本集團投資約17,200,000港元於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星虹控股有限公司，相當於星虹控股有限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16.85%。隨著香港近期首次公開招股活動反應熾熱，管理層相信，未來資本市場及投資環境將會有所改善。

#### 物業投資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本集團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收購一間持有北京若干商用物業100%權益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70,000,000港元。儘管收購於回顧期內未有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入，惟將於財政年度下半年帶來收入。管理層認為，透過收取租金收入（估計該等商用物業每年帶來約6,700,000港元租金收入），收購將擴大本集團盈利基礎。管理層日後將進一步探討中國物業市場，物色有潛力之物業投資項目。

## 財務狀況回顧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現金維持於約63,800,000港元水平，流動比率約4.2倍（流動資產總值相對流動負債總額）（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8倍）。除於回顧期內分期付款購入若干固定資產外，截至期間結算日止，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亦無抵押任何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透過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配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本集團按每股供股股份0.3港元進行供股，本集團向認購人發行144,434,000股新股，籌集扣除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42,500,000港元。供股所得款項其後用作支付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購入若干商用物業作投資用途。

除本公司一名股東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提出呈請所涉及之索償而董事會認為現時毋須就此作出撥備（惟法律費用除外）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於回顧期內，除物業投資外，本集團並無產生或承擔任何重大資本投資或開支。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賺取之收入及所產生成本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受外匯波動之影響甚微。儘管管理層相信影響輕微，惟管理層仍將密切監察外幣波動，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本公司名稱由太平洋興業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僱員、培訓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25名員工及工人。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執行董事檢討及審批。酌情花紅與本集團之溢利表現及個人表現掛鉤。期內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本集團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員工福利包括員工宿舍、醫療計劃及為香港僱員而設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而中國之僱員則獲提供國家資助退休計劃。

## 展望

為擴大盈利基礎及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至具增長潛力之範疇，本集團已踏出第一步進軍物業投資業務，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收購一項北京物業投資業務。展望未來，隨著北京奧運會即將舉行及於中國外商投資活動繼續增加，管理層將繼續積極物色任何潛在投資機會，以擴大其盈利基礎以及開拓其他有潛力業務範疇，尤其是中國物業市場。

董事會對本集團前景抱持樂觀態度，認為本集團具備穩健財務狀況及管理專才，本集團日後將能透過重整業務重點與策略，受惠於持續增長及發展。

## 其他資料

###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下列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b)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遵照該條所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c)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數
張天佑先生	公司（附註）	120,700,000（好倉）

附註：股份權益由本公司相聯法團Kandy Profits Limited持有。張天佑先生實益擁有Kandy Profits Limited全部股份。因此，張先生被視作擁有所有Kandy Profit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b)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遵照該條所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購股權

本公司已採納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本公司股份於 授出購股權 日期之價格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千股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股	期內授出 千股	期內行使 千股	
二零零二年 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三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0.67港元	0.67港元	28,887	-	-	28,887

根據本公司現行資本架構，悉數行使購股權導致本公司發行28,886,800股額外普通股，股本增加2,888,680港元；並產生股份溢價16,465,476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其管理層成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於本期間完結時或回顧期內任何時間仍屬有效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及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下列人士被視作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類別	股數	佔投票權百分比
Victory Rider Limited	1	公司	121,666,000	28.08%
Kandy Profits Limited	2	公司	120,700,000	27.86%
Kistefos Investment A.S.	3	公司	62,400,000	14.40%

附註：

1. 該等股份權益由Victory Rider Limited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寧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黃寧女士被視作擁有所有Victory Rider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之股份權益。
2. 該等股份權益由Kandy Profi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天佑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張先生被視作擁有所有Kandy Profit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之股份權益。
3. 據董事所知悉，Kistefos Investment A.S.由A.S. Kistefos Traesliberi全資擁有，而Christen Sveaas則擁有該公司85%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Victory Rider Limited與董事會（獲Victory Rider Limited通知後）宣佈，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將代表Victory Rider Limited提出無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按每股0.3港元之價格，收購全部未為Victory Rider Limited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Kandy Profits Limited）擁有之本公司股份。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結束，並根據收購建議接獲涉及20,046,500股股份之接納。因此，截至目前為止，Victory Rider Limited 於141,712,500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2.71%。

### 委任董事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Victory Ride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黃寧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核數委員會

本公司之核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靜妍女士及盧國雄先生組成。核數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覆檢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包括與董事會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賬目。

### 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未有特定任期而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外，本公司董事概無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未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天佑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